

2012年1月10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

內地單親母親來港照顧子女的安排

審批《前往港澳通行證》及《往來港澳通行證》事宜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此外，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有關部門申領《往來港澳通行證》（慣稱「雙程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

2. 為便利內地與香港居民家庭團聚，內地當局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 2009 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起為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據了解，與香港配偶育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團聚類內地居民，及屬於其他探親情形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內地居民，均可向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有關申請。

3. 此外，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即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 14 周歲的內地居民，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2011 年 4 月 1 日仍定居香港，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內地當局會按申請人在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份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定居申請。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同日向本小組委員會提交題為『港人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單程證計劃的實施情況』的資料文件。

4.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不屬特區政府的權力範圍，但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事實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有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包括內地單親母親在港育有未成年子女），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並提供個案特殊情況和背景資料，而

內地有關部門亦已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5. 根據現行政策，持「雙程證」入境的旅客，必須在批准留港的期限屆滿前離境。在一般情況下，延期留港不會獲得批准。然而，如旅客有特殊情況需要延期留港，可於訪港期限屆滿前向入境處提出申請。入境處會按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內地單親母親提出有關申請，入境處會就個案的所有相關因素作出充分考慮，並盡量按情況作出適當的安排。

對內地單親母親及在港子女的協助

6. 就向內地單親母親及在港子女提供協助事宜，社會福利署（社署）及非政府機構轄下 62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香港市民及其家庭（包括內地單親母親在港子女）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福利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各類型支援／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中心社工會根據有關人士及家庭的處境和問題，按需要提供適切的服務及協助。

7. 為協助因各種原因而未能照顧子女的家庭，社署亦有透過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種日間及住宿幼兒服務，並為有需要的服務使用者提供費用資助，內地單親母親在港兒童亦可使用有關服務及申請費用資助。

8. 再者，社署資助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個案工作服務，以協助因跨境及地域分隔而出現個人及家庭問題的人士，包括內地單親母親及其在港子女。有關服務包括諮詢、輔導、緊急援助、各類型的小組和活動及轉介等。

結語

9. 特區政府重視聽取社會各階層人士對協助單親家庭的意見，並會向內地有關當局作適當反映，為單親家庭提供適當的協助。

保安局
2012 年 1 月